

第二十條 第三人偽造、變造存戶留存本行印鑑之印章而偽造支票，或變造、塗改存戶之支票，本行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識時，本行不負賠償之責。  
第三人未經授權，使用存戶留存本行印鑑之印章而偽造支票，本行憑留存印鑑付款，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外，不負賠償之責。  
存戶之支票遭詐騙，在本行接獲法院之票據假處分執行通知前，本行得憑以付款，不負賠償之責。  
上述約定於存戶簽發之本票，準用之。

第廿一條 存戶或執票人如以支票申請保付時，本行即由存戶帳內照數付出。  
第廿二條 存戶倘有與本行另訂約定，委託本行撥付存戶或存戶指定人應付款項時，本行得逕自存戶帳內扣除撥付。  
第廿三條 本行按存戶存款餘額抄送之對帳單，存戶核對後如有不符，願於對帳單發送日起七天內向本行查明，否則即認為核對無誤。  
第廿四條 一方得隨時通知他方終止支票存款委任契約，倘本行通知存戶終止支票存款委任契約，並於通知後逕自存戶帳內扣除款項以抵銷本行之已到期或即將到期之各種貸款、各項費用或其他任何欠款，若因此而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時，存戶願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第廿五條 存戶在本帳戶應自行保持存放足夠之存款，倘存款不足，本行無通知存戶之義務。如須通知始存款者，依本行收費標準收費。  
第廿六條 存戶同意本行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存戶之開戶日期、法人之資本額與營業額、退票及清償註記、撤銷付款委託紀錄、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本行得應存戶之要求，於空白支票上加印存款戶之姓名、電話號碼、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地址，或其指定之樣式。

**洗錢防制/經濟制裁資料揭露**

一、本行為控管風險、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犯罪之目的，於開戶過程以及開戶後之各項交易及定期審查作業，得請存戶提供必要之個人、公司、實質受益人或對存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料與交易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之說明；若存戶拒絕提供前開必要之資料時，本行得暫停存戶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且限制存戶不得開立新帳戶、往來新產品或新業務，或進行銷戶、終止各項業務關係。  
二、存戶所有之帳戶如經本行研判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本行得逕自終止存戶使用提款卡、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交易，並得將提款卡及其他電子交易憑證等收回作廢。本行得依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之認定標準，及暫停帳戶之作業程序，暫停存戶所有帳戶之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  
三、存戶若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及依資恐防制法指定為制裁名單，本行得立即凍結該存戶所有帳戶與往來業務，且拒絕核准任何交易、不接受建立新業務關係，或進行銷戶、終止各項業務關係。

第廿九條 手續費(下列各項收費標準，嗣後如有調整，除有利於立約人外，應於生效日 60 日前公告之，但因財金資訊有限公司，台灣銀行或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不在此限)

項 目	收費金額	項 目	收費金額
開立本行支票	每張 30 元	託收外埠票據	每張 30 元
		託收票據撤票/延期提示	每張 50 元
領用空白票據	1.每張 10 元 2.如有存款不足退票註記紀錄，或須以電話通知始存款者，每張 20 元	列印對帳單	1. 每次 50 元 2. 逾 10 張，每增一張加收 10 元
		存款證明	1. 每張 50 元 2. 每增一張加收 20 元
票據掛失止付	1. 非本行客戶，每張 200 元 2. 本行客戶，每張 100 元 3. 空白支票掛失，每次 100 元	調閱(印)稅單、傳票	1. 一年內，每張 100 元 2. 一年以上，每張 200 元 3. 入倉庫者，每次調閱另加收 500 元
退票清償註記	每張 250 元	A. 印鑑變更/掛失 B. 存單摺掛失/補發	每次 100 元
票信查詢費	1. 第一類，每張 100 元 2. 第二類，每張 200 元	法院扣押案件	每件 250 元
退票違約金	每張 250 元	會計師函證	每份 100 元
拒往或結清後申請兌付票據	每張 200 元	現金匯款，	金額 200 萬元以下，每筆 100 元；
申請/註銷票據撤銷付款委託	每張 150 元	或活期性存款三個月平均未達 1 萬元者	每超過 100 萬加收 50 元

**第三十條 存戶於本行所往來之業務，依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為標的範圍內，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

第三十一條 (申訴管道) 電子信箱：ebank.service@taipeistarbank.com.tw 申訴專線：0800-222036

第三十二條 存戶同意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本行或付款行代理本人比照票據法第十九條、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第十四條規定之旨旨，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願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經取得票款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

第三十三條 本約定事項如因法令變更或因本行業務需要而有修改之必要者，經本行修正後於本行營業廳或網站公告施行，存戶如有異議，應於公告後 60 日內洽本行辦理終止本約定書，否則即視為雙方合意共同遵守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約定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因本約定書涉訟時，立約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定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約定書壹式貳份，由本行與立約人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定書人經本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業已瞭解本行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定書人個人資料之目的與用途等，並同意本行於本約定書附件「個人資料告知書」所列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

**註：申請人得隨時透過本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電洽客服專線 0800-818-101、書面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等）要求停止相關個人資料進行行銷。**

此 致

瑞興銀行

立約定書人：

(親簽加蓋立約印鑑/授權立約印鑑)

申 請 日 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辦： 作業主管：

帳 號	11-	開戶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	------	----------

**註：帳號悉由瑞興銀行於受理開戶時依系統產製結果填載，申請人授權瑞興銀行依實際審核通過之建檔日填載上方開戶日期。**

◎開戶申請人填寫事項						
公 司 （ 或 其 他 團 體 ） 號	名稱		設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營業所地址		市 區市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室 縣 鄉鎮 村 鄰			
	通訊住址		市 區市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室 縣 鄉鎮 村 鄰			
負 （ 或 個 人 名 義 開 戶 人 ）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外國 人 欄	英文姓名	護照號碼	國籍		
		居留證號碼	有效日期	核准日期		
	任職公司		職務	畢業國小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室內電話	手機		
	通訊住址 (同戶籍地址者免填)		市 區市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室 縣 鄉鎮 村 鄰			
職業別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兼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01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02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03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04 待業*(選擇後四項者，免填下列職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05 農牧漁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06 營造建築業 <input type="checkbox"/> 07 軍公教及國營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08 金融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09 醫療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 資訊業 <input type="checkbox"/> 11 學校教師(含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12KTV/酒店/酒廊 <input type="checkbox"/> 13 博弈、電玩遊戲場業 <input type="checkbox"/> 14 中古車商/當舖 <input type="checkbox"/> 15 珠寶銀樓業 <input type="checkbox"/> 16 不動產經紀人/仲介業 <input type="checkbox"/> 17 地政士 <input type="checkbox"/> 18 記帳士及報稅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19 公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20 律師 <input type="checkbox"/> 21 會計師 <input type="checkbox"/> 22 軍火商 <input type="checkbox"/> 23 從事虛擬資產活動或交易者(場外交易平台商/個人幣商) <input type="checkbox"/> 99 其他(請說明)_____					
為提供客戶完整且多元的金融服務，立約人如為個人戶，請勾選下列項目/非自然人請勾選下列黑色粗框欄位項目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客 戶 來 源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地緣便利 <input type="checkbox"/> 放款 <input type="checkbox"/> 財管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專案代號: )	主要收入來源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或保險年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畢業國小			未來資金需求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購屋自備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投資理財 <input type="checkbox"/> 購車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創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教育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 收 入 (新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5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 萬元(含)-99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萬元(含)-299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 萬元(含)-499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 萬元(含)以上
※申請人確認事項（本欄申請人親簽時請會同本行人員辦理）						
壹、申請人（如為法人者包括其負責人，下同）茲聲明嗣後與本行之一切往來，願依照「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條款辦理，除印鑑掛失、更換及授權行為需存戶本人親簽外，存戶向本行取款及其他函件往返，則以支票存款印鑑卡之印鑑式樣為憑。						
貳、為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及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申請人同意如實勾選以下身分：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個人戶】 非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實體(法人)戶】 並願依 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相對應身分類型提供 FATCA/CRS 身分證明文件。						
參、申請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 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基本資訊及聲明事項」所述之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申請人應主動通知瑞興銀行，並在狀態變動後 30 日內提供瑞興銀行一份經適當更新之 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						
肆、申請人同意本約定書中約定事項修正時，本行得於網站或營業廳公告，無須另為個別之通知。						
伍、申請人確認本約定書業經申請人於合理期間（審閱期至少五日）審閱，且經本行行員說明重要條款及內容後，已充分瞭解本約定書內容及相關風險，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書各項約定。申請人： (簽名)						



第二十條 第三人偽造、變造存戶留存本行印鑑之印章而偽造支票，或變造、塗改存戶之支票，本行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識時，本行不負賠償之責。  
 第三人未經授權，使用存戶留存本行印鑑之印章而偽造支票，本行憑留存印鑑付款，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外，不負賠償之責。  
 存戶之支票遭詐騙，在本行接獲法院之票據假處分執行通知前，本行得憑以付款，不負賠償之責。  
 上述約定於存戶簽發之本票，準用之。

第廿一條 存戶或執票人如以支票申請保付時，本行即由存戶帳內照數付出。  
 第廿二條 存戶倘有與本行另訂約定，委託本行撥付存戶或存戶指定人應付款項時，本行得逕自存戶帳內扣除撥付。  
 第廿三條 本行按存戶存款餘額抄送之對帳單，存戶核對後如有不符，願於對帳單發送日起七天內向本行查明，否則即認為核對無誤。  
 第廿四條 一方得隨時通知他方終止支票存款委任契約，倘本行通知存戶終止支票存款委任契約，並於通知後逕自存戶帳內扣除款項以抵銷本行之已到期或即將到期之各種貸款、各項費用或其他任何欠款，若因此而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時，存戶願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第廿五條 存戶在本帳戶應自行保持存放足夠之存款，倘存款不足，本行無通知存戶之義務。如須通知始存款者，依本行收費標準收費。  
 第廿六條 存戶同意本行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存戶之開戶日期、法人之資本額與營業額、退票及清償註記、撤銷付款委託紀錄、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本行得應存戶之要求，於空白支票上加印存款戶之姓名、電話號碼、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地址，或其指定之樣式。

第廿七條 **洗錢防制/經濟制裁資料揭露**  
 第廿八條 一、本行為控管風險、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犯罪之目的，於開戶過程以及開戶後之各項交易及定期審查作業，得請存戶提供必要之個人、公司、實質受益人或對存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料與交易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之說明；若存戶拒絕提供前開必要之資料時，本行得暫停存戶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且限制存戶不得開立新帳戶、往來新產品或新業務，或逕行銷戶、終止各項業務關係。  
 二、存戶所有之帳戶如經本行研判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本行得逕自終止存戶使用提款卡、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交易，並得將提款卡及其他電子交易憑證等收回作廢。本行得依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疑似不法或屬屬異常交易帳戶之認定標準，及暫停帳戶之作業程序，暫停存戶所有帳戶之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  
 三、存戶若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及依資恐防制法指定為制裁名單，本行得立即凍結該存戶所有帳戶與往來業務，且拒絕 核准任何交易、不接受建立新業務關係，或逕行銷戶、終止各項業務關係。

第廿九條 手續費(下列各項收費標準，嗣後如有調整，除有利於立約人外，應於生效日 60 日前公告之，但因財金資訊有限公司，台灣銀行或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不在此限)

項 目	收費金額	項 目	收費金額
開立本行支票	每張 30 元	託收外埠票據	每張 30 元
		託收票據撤票/延期提示	每張 50 元
領用空白票據	1. 每張 10 元 2. 如有存款不足退票註記紀錄，或須以電話通知始存款者，每張 20 元	列印對帳單	1. 每次 50 元 2. 逾 10 張，每增一張加收 10 元
票據掛失止付	1. 非本行客戶，每張 200 元 2. 本行客戶，每張 100 元 3. 空白支票掛失，每次 100 元	存款證明	1. 每張 50 元 2. 每增一張加收 20 元
退票清償註記	每張 250 元	調閱(印)稅單、傳票	1. 一年內，每張 100 元 2. 一年以上，每張 200 元 3. 入倉庫者，每次調閱另加收 500 元
票信查詢費	1. 第一類，每張 100 元 2. 第二類，每張 200 元	A. 印鑑變更/掛失 B. 存單摺掛失/補發	每次 100 元
退票違約金	每張 250 元	法院扣押案件	每件 250 元
拒往或結清後申請兌付票據	每張 200 元	會計師函證	每份 100 元
申請/註銷票據撤銷付款委託	每張 150 元	現金匯款， 或活期性存款三個月平均未達 1 萬元者	金額 200 萬元以下，每筆 100 元； 每超過 100 萬加收 50 元

第三十條 存戶於本行所往來之業務，依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為標的範圍內，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  
 第三十一條 (申訴管道) 電子信箱：ebank\_service@taipeistarbank.com.tw 申訴專線：0800-222036  
 第三十二條 存戶同意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本行或付款行代理本人比照票據法第十九條、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第十四條規定之旨旨，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願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經取得票款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  
 第三十三條 本約定事項如因法令變更或因本行業務需要而有修改之必要者，經本行修正後於本行營業廳或網站公告施行，存戶如有異議，應於公告後 60 日內洽本行辦理終止本約定書，否則即視為雙方合意共同遵守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約定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因本約定書涉訟時，立約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定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約定書壹式貳份，由本行與立約人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定書人經本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業已瞭解本行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定書人個人資料之目的與用途等，並同意本行於本約定書附件「個人資料告知書」所列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

註：申請人得隨時透過本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電洽客服專線 0800-818-101、書面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等）要求停止相關個人資料進行行銷。

此 致  
 瑞 興 銀 行  
 立約定書人：\_\_\_\_\_（親簽加蓋立約印鑑/授權立約印鑑）

申 請 日 期：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經 辦：\_\_\_\_\_ 作業主管：

帳 號	11-	開戶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註：帳號悉由瑞興銀行於受理開戶時依系統產製結果填載，申請人授權瑞興銀行依實際審核通過之建檔日填載上方開戶日期。

◎開戶申請人填寫事項					
公 司 （ 或 其 他 團 體 ） 號	名稱		設立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營業所地址		市 區市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室		
負 （ 或 個 人 名 義 開 戶 ） 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外國人欄	英文姓名	護照號碼	國籍	
	任職公司		有效日期	核准日期	
責 任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務	畢業國小	
	通訊住址 (同戶籍地址者免填)		室內電話	手機	
			市 區市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室		
職 業 別 ( 自 然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兼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01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02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03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04 待業*(選擇後四項者，免填下列職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05 農牧漁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06 營造建築業 <input type="checkbox"/> 07 軍公教及國營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08 金融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09 醫療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 資訊業 <input type="checkbox"/> 11 學校教師(含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12KTV/酒店/酒廊 <input type="checkbox"/> 13 博弈、電玩遊戲場業				
<input type="checkbox"/> 14 中古車商/當舖 <input type="checkbox"/> 15 珠寶銀樓業 <input type="checkbox"/> 16 不動產經紀人/仲介業 <input type="checkbox"/> 17 地政士 <input type="checkbox"/> 18 記帳士及報稅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19 公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20 律師 <input type="checkbox"/> 21 會計師 <input type="checkbox"/> 22 軍火商 <input type="checkbox"/> 23 從事虛擬資產活動或交易者(場外交易平台商/個人幣商) <input type="checkbox"/> 99 其他(請說明)_____					
為提供客戶完整且多元的金融服務，立約人如為個人戶，請勾選下列項目/非自然人請勾選下列黑色粗框欄位項目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客 戶 來 源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地緣便利 <input type="checkbox"/> 放款 <input type="checkbox"/> 財管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專案代號: _____)	主要收入來源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或保險年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畢業國小			未來資金需求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購屋自備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投資理財 <input type="checkbox"/> 購車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創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教育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 收 入 (新臺幣)
※申請人確認事項（本欄申請人親簽時請會同本行人員辦理）					
壹、申請人（如為法人者包括其負責人，下同）茲聲明嗣後與本行之一切往來，願依照「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條款辦理，除印鑑掛失、更換及授權行為需存戶本人親簽外，存戶向本行取款及其他函件往返，則以支票存款印鑑卡之印鑑式樣為憑。					
貳、為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及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申請人同意如實勾選以下身分：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個人戶】 非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實體(法人)戶】 並願依 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相對應身分類型提供 FATCA/CRS 身分證明文件。					
參、申請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 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基本資訊及聲明事項」所述之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申請人應主動通知瑞興銀行，並在狀態變動後 30 日內提供瑞興銀行一份經適當更新之 FATCA 聲明/CRS 自我聲明書暨個資申報同意書。					
肆、申請人同意本約定書中約定事項修正時，本行得於網站或營業廳公告，無須另為個別之通知。					
伍、申請人確認本約定書業經申請人於合理期間（審閱期至少五日）審閱，且經本行行員說明重要條款及內容後，已充分瞭解本約定書內容及相關風險，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書各項約定。申請人：_____（簽名）					

